**鲁环然表[2021]02号**

**关于鲁山县张良镇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鲁山县水利局：

#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337）上报的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张良镇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张良镇马不跳河以西，昭平台南干渠以北，澎河以东，G329国道以南。涉及张良镇区及周边的贺塘、袁寨、纪营、范庄、盆窑、营西等11个村庄。主体工程涵盖河沟疏浚工程、建筑物工程、岸坡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治理、人文景观工程等。总投资：1812.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基坑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要求在施工区设置10m3临时沉淀池，及时将基坑水抽至该沉淀池。在积水量达到一定数量时，投加絮凝剂和中和药剂对水中的污染物进行絮凝、中和反应，经过2h左右的沉淀后，出水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除尘或抑尘。在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场地设置1m3隔油池，设置排水渠收集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处理后出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1、尽量避免在午间（北京时间12：00~14：30）、夜间（北京时间22：00~次日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2、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进行施工时，固定的施工机械减振、隔声板进行降噪。3、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机械，并注意保养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4、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环境的时间，缩小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5、对于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应采用减振基座、隔声板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对于移动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或移动声屏障等措施。对施工机械实行施工前检定措施。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清淤产生的淤泥。外运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洒落。河道附近50m范围之内不设置淤泥堆放场，清除出的污泥在临时沉淀池内沉淀后，然后与弃土一并进行压实，平整场地，然后栽植紫穗槐恢复。施工区域应定点设置移动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运送到垃圾填埋场。

**（五）生态影响**：1、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施工，雨季应布设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2、产生的弃土应及时送至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3、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量减少开挖面积，将施工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对开挖的裸露地表 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4、在施工开挖前，先期将表层土收集并保存，统一堆放，加以覆盖措施，以防大风和雨水冲刷。5、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及地表硬化；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1年 月 日